股票代碼 5321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RECOMMEND INTERNATIONAL CO., LTD.

111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樓

（元富證券教育訓練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公司發言人

姓　　名：張志中

職　　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939390157

電子郵件信箱：frankchang@urtoday.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宋家庭

職　　稱：電子製造事業群總經理

聯絡電話：(03)262-1888　分機263

電子郵件信箱：Charles.Sung@bfhdi.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47巷8號1樓

電　　話：(02)2651-8257

分公司地址：本公司無分公司

宜蘭園區地址：宜蘭縣蘇澳鎮三民路15號

電　　話：(03)990-5898

工廠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34號

電　　話：(03)262-188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網　　址：https://www.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王家祥、洪淑芬

地　　址：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285號25樓

網　　址：http://www.crowehorwath.net/tw

電　　話：(04)2329-611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目前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六、公司網址：https://www.unitedrecommend.com/

目　　錄

頁　次

會議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6

散　　會…… 6

附　　件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四、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5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5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法定應持有股數 …… 68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 69

美 而 快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股 東 常 會

會 議 程 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美 而 快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樓(元富證券教育訓練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民國110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審計委員會民國110年度決算表冊審查意見報告。

3.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民國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110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冊第7頁~第10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民國110年度決算表冊審查意見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審計委員會民國110年度決算表冊審查意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冊第11頁)。

第三案

案　由：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一、本公司110年度提撥稅前利益1%作為員工酬勞共計新台幣1,096,056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公司110年度不分派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　由：民國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民國110年12月03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3,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決議得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實際營運需求分二次辦理之。自民國110年12月03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未發行私募普通股，因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穩定發展，且尚無洽定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故撤銷不繼續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家祥及洪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在案。

二、110年度營業報告書以及上開財務報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三、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冊第7頁~第10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本冊第12頁~第28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110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8,593,932元，擬自110年可分配盈餘中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52,459,790元，每股面額10元，每仟股配發150股；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7,486,598元，每股配發0.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擬具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本冊第29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及改善財務結構，擬自110年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52,459,79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5,245,979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150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導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五、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長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基於凝聚經營團隊向心力並鞏固經營權，擬保留部分股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且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變更，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為之，因此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冊第30頁~第31頁)。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擬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令，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冊第 32 頁~第 38 頁)。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法令變更，擬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0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內容，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冊第39頁~第45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友銓電子歷經三年轉型，於 109 年服飾電商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已達 66%，110 年電子商務營業收入比重高達 75%，因此於 110 年經股東常會通過公司更名為『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同年主要營業地址遷移至台北市，以品牌孵化平台及流量變現作為集團營運主軸，以多年服飾電商之資源、完善的供應鏈、完整行銷數據資料庫及多元銷售模組，結合網美自媒體流量，可快速孵化全新品牌並大幅提高成功率，成為集團營業收入及獲利成長之動能。除服飾商品之外，110 年開始布局健康食品及生活用品等生活選物，發展以人為本的生活美學商品與服務，邁向多角化經營及企業永續發展。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724 佰萬元，比上年度增加 31.1%，其中電子商務營業收入貢獻 2,054 佰萬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75.4%，比上年度增加 50.3%。同年電子事業營業收入為 670 佰萬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24.6%，比上年度減少 5.7%。110 年度合併毛利率為 35.6%，較 109 年毛利率增加 9.2 個百分點，主要係電子商務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其中網紅品牌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達 35%，帶動毛利率及稅後淨利大幅提升。綜上在品牌孵化及轉投資效益挹注下，110 年合併稅後淨利 187 佰萬元，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109 佰萬元，EPS 達 3.11 元。

展望未來，美而快將公司資源集中在零售通路領域，掌握市場先機持續發展網紅經濟，商品多元化，降低機營風險並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 年合併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淨額	2,724,010	2,077,088
營業成本	1,753,809	1,528,586
營業毛利	970,201	548,502
營業費用	763,080	571,254
營業淨利(損)	207,121	(22,752)
營業外收支合計	23,590	(103,032)
稅前淨利	230,711	(125,784)
所得稅費用	43,356	2,226
本期淨利(損)	187,355	(128,010)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8,594	(129,723)
非控制權益	78,761	1,71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0年財務預測未公佈。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29%	(4.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86%	(29.17%)
營業淨(損)利佔實收資本額%	5.92%	(6.56%)
稅前淨(損)利佔實收資本額%	65.97%	(35.97%)
純益(損)率%	6.88%	(6.16%)
每股(虧損)盈餘(元)	3.11	(3.7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電子事業群：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支出金額	研發成果
110 年度	25,262	導入 SPS 評估替代材，補強寬幅較窄料號料捲雙列使用等，降低生產成本。
109 年度	25,892	高頻材料開發，擴大產品應用，提供更完整的產品服務。

2.電商事業群：

(1)開發新型銷售工具與網路行銷模式，拓展新會員。

(2)跨行業合作，開發生活選物及品牌專屬之商品，拓展生活百貨市場。

(3)發展一站式生態圈APP，集支付、分期、金融、購物及生活為一體的APP，提供會員快速及便捷的購物與支付需求。

(4)開發直銷及分析制度與系統，增加商品行銷渠道。

二、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拓展非服飾類商品：

1.以生活美學為產業發展核心，以品牌孵化平台與流量變現為企業核心競爭力。

2.持續發展生活日用品、美妝類商品。

3.轉投資餐飲事業，以知名餐飲為合作對象，發展食品網路行銷。

(二)行銷方面:

1.發展直銷與網路分銷制度，擴大商品銷售渠道。

2.與直播主合作，經銷生活美學相關產品。

3.調整商業品牌商業模式與核心價值，提高行銷動能。

4.開設品牌實體店，OMO虛實整合，拓展新會員及營業額, 再創品牌新動能。

(三)存貨管理:

1.發展新的OUTLET銷售渠道，處理過季商品。

2.擬定存貨呆滯管理機制及定價策略，降低存貨損失風險，加速資金回收。

(四)產銷政策：

1.結合網紅經濟，滿足年輕消費族群喜好，持續發展具有個人風格之商品，包括服飾、彩妝、保養品及寵物相關用品。

2.與國內專業製造廠商合作，開發非服飾類之商品。

3.整合生活用品供應鏈，穩定貨源。

4.發展新網路行銷工具，發展動態導購，提高消費意願。

5.以集團各品牌會員及粉絲為基礎，跨行業合作，發展服飾以外生活商品。

6.對外推廣Fasney品牌與線上線下店家合作。

(五)營運管理:

1.建立BU考核機制及獎勵措施。

2.評估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及員工持股信託，提高員工持股及向心力。

(六)研究發展：

1.開發直銷及分銷系統。

(七)投資策略：

1.處分非核心產業，公司資源集中於集團核心價值之事業，提高企業獲利能力及股東權益。

2.轉投資生活美學相關之產業。

3.轉投資設立直銷公司，開拓新的通路渠道。

(八)財務策略：

1.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降低負債比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跨業種平行拓展品牌事業線：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深根台灣在地市場，打造獨有品牌專攻分眾市場，共同累積客群，不受市場飽和影響。未來將投入跨業種事業版圖，如生活百貨商品、餐飲、精品珠寶及金融科技等相關生活產業。

(二)穩固的網紅流量變現優勢：

引進國外知名品牌，拓展台灣市場。

將台灣品牌推廣到境外，例如新馬、日韓、泰國…等亞洲市場。

持續併購或投資網紅創立的全新品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網路服飾銷售發展趨勢：

我國傳統品牌服裝銷售主要通過線下實體管道完成，近幾年，我國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服裝網路銷售規模迅速增長，又因COVID-19影響助長網路行銷市佔率，對我國服裝行業傳統銷售模式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衝擊。隨著網上購物使用者規模的持續擴大、網上交易環境和支付方式的不斷健全和物流配送體系的逐漸完善，服飾網路銷售在國內呈現出高速發展態勢。

在資訊技術發展與行業模式不斷創新之下，而年輕族群使用網路影音及直播比率

接近9成，資訊爆炸世代傳統網路購物平台已無法滿足年輕族群網路購物的需求，團體導購及動態行銷將成為吸引消費者關注及購物意願,而線上與線下互動結合的OMO業務模式趨於成熟，更將促進網紅經濟蓬勃發展。

(二)台灣電子商務市場產業狀況：

依經濟部統計處零售業網路銷售額統計資料，110 年因受 COVID-19 影響，消費者習慣改變，網路銷售金額大幅成長，而網路銷售佔零售業市場比率仍未達 10%，因此網路零售仍有大幅成長空間。

新台幣 百萬元	綜合商品 零售業		布疋及服飾品 零售業		家用器具及用品 零售業	
	零售業	網路銷售	零售業	網路銷售	零售業	網路銷售
110 年	342,601	28,811	294,050	16,956	182,402	7,660
109 年	354,083	19,400	288,031	14,330	179,464	5,516
年成長率	-3.2%	48.5%	2.1%	18.3%	1.6%	38.9%

依經濟部統計處 110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統計，受疫情催化，零售業行動支付使用意願大幅攀升，民眾為降低接觸傳染風險並維持安全社交距離，行動支付使用比率大幅提高，109 年以行動支付消費之佔比已達 5.1%，較 108 年增加 3.1 個百分點。

(三)展望未來電子商務之發展：

國內消費者網路購物之比率持續提升，年網購消費總額呈上漲趨勢。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10年零售業電子購物營業額4,303億，年增長率24.5%，較109年度成長率20.3%更高，顯見消費者購物習慣快速轉變，再加上電商平台及工具增加、零售業者積極發展網路購物、支付工具多元化，又遇到疫情之催化等，推動網路購物銷售額及市場規模大幅成長，有利於本公司之發展。

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對美而快的支持，面對不確定的經營環境與市場競爭，本公司全體同仁當全力以赴，謀求公司最大之利潤及股東最大利益。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 珍 琪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

附件三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285號25樓
25F., No.285, Sec.2, Taiwan Blv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8,Taiwan
Tel +886 4 23296111
Fax +886 4 23297990
www.crowe.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8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7)。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資產，電商事業群之成衣服飾具季節性且易受時尚潮流影響而產生呆滯情形，且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2.取得並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確認庫齡較長者之存貨項目是否已提列適當備抵金額，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並驗證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7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4。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淨額佔總資產比重為10%。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提列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該集團主要客戶群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表，核算帳齡區間，並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應收帳款在帳齡分析表已列示於適當期間；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檢視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等資料，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集團之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商譽減損之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2無形資產及四.21商譽；相關商譽金額請詳附註六.10。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減損評估過程中，管理階層依其判斷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其判斷與評估之假設存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可能無法適當衡量商譽之可回收價值，因此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查核工作聚焦於與減損評估相關之各項關鍵假設，係因其涉及許多判斷，且這些假設對於減損評估而言最具敏感度。本會計師取得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個別被投資公司減損測試模型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針對所採用之重大參數如未來現金流量、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進行分析；
2. 比較個別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與現金流量折現值或市值之差異；
3. 參考被投資公司所屬產業之外部環境狀況對整體減損測試結果之影響。

其他事項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暨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11853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 618,807	20	$ 511,714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及十二	12,11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十二及十四	1,295	-	3,5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十二及十四	307,583	10	327,82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十二及十四	20,493	1	15,1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2,536	-	8,7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2,746	-	20,40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5	-	1,542	-
1310	存貨	六.5及十四	449,171	14	418,235	15
1410	預付款項	七	20,931	1	21,56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6、八及十二	211,456	7	240,791	9
	流動資產合計		1,667,286	53	1,569,549	5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7、八及十四	32,764	1	16,6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8、八、九及十四	974,861	31	834,717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9、十二及十四	93,885	3	84,243	3
1780	無形資產	六.10、六.34及十四	232,070	7	244,389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30	46,877	2	41,46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七、八、十二及十四	87,844	3	26,758	1
1930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	六.4、十二及十四	1,002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69,303	47	1,248,229	44
	資產總計		$ 3,136,589	100	$ 2,817,77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十二	$ 666,227	21	$ 629,124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3及十二	60,500	2	68,5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2及十二	13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4	104,618	3	87,135	3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及十四	4	-	1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及十四	296,078	10	293,223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十二及十四	57,643	2	40,77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及十二	190,451	6	155,92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57,500	2	87,71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963	1	24,68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15	3,107	-	2,39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9及十二	34,950	1	23,91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6	19,415	1	19,868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7	-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8及十二	260,240	8	210,276	7
	流動負債合計		1,792,828	57	1,643,540	5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7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8及十二	531,197	17	532,404	1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9及十二	61,277	2	62,28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及十二	2,232	-	5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4,706	19	595,191	21
	負債合計		2,387,534	76	2,238,731	7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及六.20	349,732	11	349,732	12
3200	資本公積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六.17及六.21	58,009	2	58,009	2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21及六.35	8,189	-	47,477	2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21	47	-	-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六.17及六.21	-	-	-	-
3282	資本公積－其他	六.17及六.21	-	-	4,995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22	-	-	18,22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22	2,360	-	2,3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22	108,594	4	(62,476)	(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3	(6,436)	-	(4,981)	-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20,495	17	413,343	15
36XX	非控制權益		228,560	7	165,704	6
	權益合計		749,055	24	579,047	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36,589	100	$ 2,817,7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承豪　　經理人：王志仁　　會計主管：張志中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4、七及十四	$ 2,724,010	100	$ 2,077,0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9、六.28、七及十四	(1,753,809)	(64)	(1,528,586)	(74)
5900	營業毛利		970,201	36	548,502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8、六.9、六.10、六.19、六.2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95,279)	(22)	(412,868)	(20)
6200	管理費用		(141,454)	(5)	(131,85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262)	(1)	(25,89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4	(1,085)	-	(641)	-
	營業費用合計		(763,080)	(28)	(571,254)	(27)
6900	營業淨利(損)		207,121	8	(22,75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5及七	919	-	2,702	-
7010	其他收入	六.9、六.26、六.33、六.34及七	31,427	1	17,8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0、六.17、六.27及十二	(8,018)	-	(101,210)	(5)
7050	財務成本	六.17、六.29及七	(23,213)	(1)	(23,55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7	22,475	1	1,1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590	1	(103,032)	(5)
7900	稅前淨利(損)		230,711	9	(125,78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30	(43,356)	(2)	(2,226)	-
8200	本期淨利(損)		187,355	7	(128,010)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3及六.31	(1,459)	-	(2,6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896	7	$ (130,631)	(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594	4	$ (129,72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78,761	3	1,713	-
	本期淨利(損)		$ 187,355	7	$ (128,010)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7,139	4	$ (132,344)	(6)
8720	非控制權益		78,757	3	1,71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896	7	$ (130,631)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六.32	$ 3.11		$ (3.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六.32	$ 3.11		$ (3.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友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15,732	$ 58,009	$ -	$ -	$ 4,995	$ -	$ 13,837	$ -	$ 73,997	$ (2,360)	$ 464,210	$ 402,379	$ 866,5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390	-	(4,39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360	(2,360)	-	-	-	-
發行股份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34,000	-	49,954	-	-	-	-	-	-	-	83,954	(83,954)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77)	-	-	-	-	-	-	-	(2,477)	(148,234)	(150,711)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贖回權	-	-	-	-	(4,995)	4,995	-	-	-	-	-	-	-
非控制權益本期變動數	-	-	-	-	-	-	-	-	-	-	-	(6,200)	(6,200)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	-	-	-	-	-	(129,723)	-	(129,723)	1,713	(128,010)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621)	(2,621)	-	(2,621)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29,723)	(2,621)	(132,344)	1,713	(130,6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49,732	$ 58,009	47,477	$ -	-	$ 4,995	$ 18,227	$ 2,360	$ (62,476)	$ (4,981)	$ 413,343	$ 165,704	$ 579,0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18,227)	-	18,227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9,254)	-	-	(4,995)	-	-	44,249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4)	-	-	-	-	-	-	-	(34)	(266)	(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47	-	-	-	-	-	-	47	-	47
非控制權益本期變動數	-	-	-	-	-	-	-	-	-	-	-	(15,635)	(15,635)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	-	-	-	108,594	-	108,594	78,761	187,355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455)	(1,455)	(4)	(1,459)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08,594	(1,455)	107,139	78,757	185,89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49,732	$ 58,009	$ 8,189	$ 47	$ -	$ -	$ -	$ 2,360	$ 108,594	$ (6,436)	$ 520,495	$ 228,560	$ 749,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30,711	$ (125,7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480	61,295
攤銷費用	16,298	15,5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5	6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03)	110
利息費用	23,213	23,557
利息收入	(919)	(2,702)
股利收入	(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2,475)	(1,181)
租賃修改利益	(161)	(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95)	(162)
處分投資利益	(9)	-
減損損失	-	80,26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335)	47,437
廉價購買利益	-	(8,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	2,272	117
應收帳款淨額(含長期應收帳款淨額)	17,713	(16,19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346)	(14,404)
其他應收款	(3,772)	(7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85)	491
存　　貨	(26,601)	87,604
預付款項	637	22,548
其他流動資產	(1,817)	(699)
合約負債－流動	17,483	8,758
應付票據	3	(1,419)
應付帳款	2,855	80,4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66	14,074
其他應付款(含長期應付款)	36,092	15,4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3)	(843)
負債準備－流動	713	(5,819)
其他流動負債	(453)	12,1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8,479	292,105
收取之利息	1,365	3,428
收取之股利	8	-
支付之利息	(22,972)	(21,932)
支付之所得稅	(30,107)	(15,2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6,773	258,392

接第10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承接第9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497)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719	-
購買股權投資價款	(300)	(95,644)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取得之現金)	-	42,35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95)	(19,07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222,870)	(200,2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1	214
無形資產增加	(3,979)	(1,11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152	(90,57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084)	(3,3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031	9,534
收取之股利	8,250	7,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209)	(350,7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7,103	235,22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8,000)	30,000
應付公司債執行賣回權	-	(37,000)
長期借款增加	48,757	146,40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5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9,832)	31,877
租賃本金償還	(29,405)	(25,506)
減資退回股本	-	(31,552)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5,935)	(9,660)
非控制權益增加	300	5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8	340,8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59)	(2,6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7,093	245,8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1,714	265,8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8,807	$ 511,7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285號25樓
25F., No.285, Sec.2, Taiwan Blv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8,Taiwan
Tel +886 4 23296111
Fax +886 4 23297990
www.crowe.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8、四.12及四.1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是否減損之評估過程中，因涉及管理階層依其判斷個別被投資公司未來之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進而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針對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如未來現金流量、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進行分析；

2. 比較個別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與現金流量折現值或市值之差異；

3. 參考被投資公司所屬產業之外部環境狀況對整體減損測試結果之影響。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7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7)。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資產，電商事業群之成衣服飾具季節性且易受時尚潮流影響而產生呆滯情形，且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2. 取得並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確認庫齡較長者之存貨項目是否已提列適當備抵金額，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並驗證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6.對於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11853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康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 69,597	6	$ 97,223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2及十二	13,475	1	14,26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	11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25	-	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8,865	1	17,39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	-	63	-
1310	存貨	六.3	97,911	8	83,358	8
1410	預付款項	七	1,177	-	3,00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4、八及十二	79,743	7	114,325	10
	流動資產合計		270,955	23	329,638	3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5及八	681,092	59	580,071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	75	-	875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7	36,907	3	25,87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8	118,309	11	120,042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7	25,068	2	24,97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	25,402	2	11,10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6,853	77	762,934	70
	資產總計		$ 1,157,808	100	$ 1,092,57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及十二	$ 277,362	24	$ 241,120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0及十二	25,500	2	38,5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1	10,601	1	15,254	1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57,490	5	58,12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2,881	1	12,75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十二	30,414	3	23,34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53,870	13	177,965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0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12	1,371	-	98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7及十二	12,891	1	6,68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3	4,309	1	4,899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4及十二	-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5及十二	12,000	1	79,779	7
	流動負債合計		598,689	52	659,517	6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4及十二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5及十二	14,000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7及十二	24,624	2	19,712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624	3	19,712	2
	負債合計		637,313	55	679,229	62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及六.17	349,732	30	349,732	32
3200	資本公積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六.14及六.18	58,009	5	58,009	5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5及六.18	8,189	1	47,477	4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18	47	-	-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六.14及六.18	-	-	-	-
3282	資本公積－其他	六.14及六.18	-	-	4,995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9	-	-	18,22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9	2,360	-	2,3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9	108,594	10	(62,476)	(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0	(6,436)	(1)	(4,981)	-
	權益合計		520,495	45	413,343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7,808	100	$ 1,092,5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承豪　　經理人：王志仁　　會計主管：張志中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1及七	$ 436,828	100	$ 408,0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七	(234,154)	(54)	(229,730)	(56)
5900	營業毛利		202,674	46	178,302	44
6000	營業費用	六.6、六.7、六.8、六.16、六.2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7,374)	(31)	(118,959)	(29)
6200	管理費用		(40,068)	(9)	(42,807)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	(40)	-	176	-
	營業費用合計		(177,482)	(40)	(161,590)	(40)
6900	營業淨利		25,192	6	16,71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10	利息收入	六.22及七	436	-	1,473	-
7010	其他收入	六.23及七	325	-	1,5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及六.24	439	-	(80,829)	(20)
7050	財務成本	六.14、六.26及七	(9,345)	(2)	(12,058)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91,463	21	(58,598)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318	19	(148,473)	(36)
7900	稅前淨利(損)		108,510	25	(131,761)	(3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27	84	-	2,038	-
8200	本期淨利(損)		108,594	25	(129,723)	(3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0及六.28	(1,455)	-	(2,6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139	25	$ (132,344)	(3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六.29	$ 3.11		$ (3.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六.29	$ 3.11		$ (3.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商[illegible]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15,732	$ 58,009	$ -	$ -	$ 4,995	$ -	$ 13,837	$ -	$ 73,997	$ (2,360)	$ 464,2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390	-	(4,39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360	(2,360)	-	-
發行股份取得子公司部權益	34,000	-	49,954	-	-	-	-	-	-	-	83,95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77)	-	-	-	-	-	-	-	(2,477)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	-	-	-	-	(4,995)	4,995	-	-	-	-	-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	-	-	-	-	-	(129,723)	-	(129,72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621)	(2,621)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29,723)	(2,621)	(132,34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49,732	58,009	47,477	-	-	4,995	18,227	2,360	(62,476)	(4,981)	413,3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18,227)	-	18,227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9,254)	-	-	(4,995)	-	-	44,249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4)	-	-	-	-	-	-	-	(3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47	-	-	-	-	-	-	47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	-	-	-	108,594	-	108,594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455)	(1,45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08,594	(1,455)	107,13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49,732	$ 58,009	$ 8,189	$ 47	$ -	$ -	$ -	$ 2,360	$ 108,594	$ (6,436)	$ 520,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illegible]　　經理人：[illegible]　　會計主管：[illegible]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08,510	$ (131,7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819	6,616
攤銷費用	1,733	1,7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0	(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	110
利息費用	9,345	12,058
利息收入	(436)	(1,4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91,463)	58,5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69)
租賃修改利益	(162)	-
減損損失	-	78,411
存貨跌價損失	2,500	13,3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淨額	753	12,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	146
其他應收款	(23)	2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15)	3,520
存　　貨	(17,053)	7,937
預付款項	1,682	17,880
其他流動資產	629	(1,237)
合約負債－流動	(4,653)	6,719
應付帳款	(634)	22,1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	8,429
其他應付款	7,183	2,1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33)	7,209
負債準備－流動	388	(209)
其他流動負債	(590)	2,3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331	126,868
收取之利息	445	2,199
支付之利息	(9,522)	(10,543)
支付之所得稅	(108)	(1,7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46	116,819

接第9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承接第8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300)	$ (125,64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300	48,44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103	(39,8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300)	(3,0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031	9,5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834	(110,6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242	126,95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000)	-
長期借款償還	(53,779)	(65,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300)	11,450
租賃本金償還	(7,769)	(5,179)
應付公司債執行賣回權	-	(37,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1,606)	31,2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626)	37,3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223	59,8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597	$ 97,2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期初餘額	**0**
加：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08,593,932
減：	
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小計	**108,593,93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859,39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76,741)
可供分配盈餘	**93,657,798**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1.50元)	(52,459,79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50元)	(17,486,5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711,410**
110年度員工酬勞提列數	1,096,056
110年度董事酬勞提列數	-

董事長: 廖孝家　　經理人: 王志仁　　會計主管: 張志中

附件五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10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1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提高員工向心力，提升經營績效，保留部分股本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增列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	配合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

條 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ㄖ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ㄖ年七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ㄖ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ㄖ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六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以下略)	依法令或實際現況修訂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以下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以下略)	依法令或實際現況修訂

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依法令或實際現況修訂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	依法令或實際現況修訂

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本條新增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法令或實際現況修訂

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以下略)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以下略)	依法令或實際現況修訂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以下略)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以下略)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依法令或實際現況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	依法令或實際現況修訂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下略)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依法令或實際現況修訂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以下略)	依法令或實際現況修訂

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以下略)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條新增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		本條新增

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七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法令或實際現況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配合法令或實際現況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見。	
第八條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八條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或實際現況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配合法令或實際現況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配合法令或實際現況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第十四條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配合法令或實際現況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附錄一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六、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七、C302010 織布業。

八、C303010 不織布業。

九、C306010 成衣業。

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

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二、F102040 飲料批發業。

十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四、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十五、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九、I502010 服飾設計業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 40%之限制。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

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且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無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議另訂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與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公司。

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事業部設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為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暨投資活動資金需求，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政策，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發展快速，需保留相當盈餘供資本預算所需，故明訂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中，現金股利發放至少不低於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另將考量兩稅合一之法令規範暨現金股利發放作業成本，如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發放股利時之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時，當年度得不擬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

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　承　豪

附錄二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經 110.07.16 股東會通過

第 一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

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得動用糾察員予以排除。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

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

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

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總體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百。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本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

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八、十條及下列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

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

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本公司依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點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

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建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

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US$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10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0M 以下(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

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之全部或個別損失上限設定為新台幣 3,500 萬元。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或個別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或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或美金壹拾萬元何者為低者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及美金壹拾萬元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

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

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

（二）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若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

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

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保存完整書面記錄並辦理申報：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上述 1 及 2 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

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

告申報標準者，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4.公告格式依主關機關指定格式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本公司規定辦理，或自行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後據以辦理之。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一百億元」之規定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停止過戶日：111 年 04 月 17 日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廖承豪	110.07.16	普通股	5,000,000	14.30%	普通股	5,000,000	14.30%	
董事	劉嘉誠	110.07.16	普通股	472,000	1.35%	普通股	472,000	1.35%	
董事	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王朝正	110.07.16	普通股	10,869,000	31.08%	普通股	10,798,000	30.88%	
董事	林郁萍	110.07.16	普通股	449,735	1.29%	普通股	440,735	1.26%	
獨立董事	蕭珍琪	110.07.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謝進益	110.07.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鐘靜如	110.07.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16,790,735	48.02%	普通股	16,710,735	47.79%	

110 年 07 月 16 日發行總股份： 34,973,195 股

111 年 04 月 17 日發行總股份： 34,973,195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3,600,000 股 ，截至 111 年 04 月 17 日止持有： 16,710,735 股

附錄五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49,731,95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1）		0.50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註2）		1.5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仟元）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不適用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1：本年度配息情形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34,973,195股計算，惟因本公司於基準日前股本有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包含但不限於增資、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庫藏股減資等)，屆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平均分配之。

註2：俟民國111年股東常會決議。